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3,026,129股、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02,456,373股、向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5,391,932股、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30,261,288股、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65,130,644股、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2,565,322股、向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539,194股、向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56,5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